

萬 有 文 庫

第二集七種

王 雲 五 主 編

生物學概論

(下)

鎬木外岐雄著

羅宗洛譯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生物學概論

[下]

鍾木外歧雄著

羅宗洛譯

自然科學小學叢書

編主五雲王
 庫文有萬
 種百七集二第
 論概學物生
 冊二
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初版

★D五二〇三

翁

發 行 所	印 刷 所	發 行 人	譯 述 者	原 著 者
商 務 印 書 館	商 務 印 書 館	王 雲 五	羅 宗 洛	鐫 木 外 歧 雄
上海及各埠	上海河南路	上海河南路		

(本書校對者林仁之)

第五章 生物之生態

第一節 生物之適應

一切生物，無論棲息於陸地或水中，其形態與習性，皆應環境之狀況而為特別之變化。此現象曰適應(adaptation)。一切生物，為保存個體及使種族永遠繁衍計，對於環境之複雜之變化，能抵抗之，且能在一定之程度，變化其形態與習性，以圖適應調和而維持生活焉。

生物所表示之適應現象，大體可分為先天的與後天的二種。前者為各生物自祖先傳來之適應能力，後者乃各個體在其生活過程中所獲得之適應是也。生物之中，對於一切環境，不論先天的或後天的，其能適應調和者，未之有也。生物各有其一定之生存領域，在此域內，呈先天的適應，至於後天的適應，不過僅限於某局限之範圍內而已。植物一般由地中及空中攝取無機物質而生育，往

往能應環境之變化，而採取殊特之形態，其適應力較大。然多數之動物，對於刺戟之反應性，甚為發達，能移動以求適當之領域，偶至環境略異之處棲息，雖在身體上誘致生理的變化，然形態上，無顯著之變化。適應蓋為生物之特性，但非能對於環境之變化，為無限之適應者，其範圍自有制限也。

影響及於生物生存之環境上之要素，因生存領域之不同，各有異點，總之大體可區別為物理及化學的要素與生物的要素。而此等要素，並無單獨的作用於生物者，大體互相聯絡而致其影響，此不待多言而明者也。

第二節 關於個體保存之習性

食性 一切生物，順應其食性而呈殊特之形態與習性。植物由空中、地中或水中攝取無機物質為養料，然其中亦有營養仰給於有機物質者，如食蟲植物 (*insectivorous plants*) 利用其殊特之捕蟲器以攝食，即其例也。動物有吸液性、草食性、穀食性、肉食性、及雜食性等，順應其食性，不但其口部之形態、咀嚼之裝置及消化器之構造，各有異點，即其攝食之習，亦不相同。又同一動物，因季

節之推移而變更其習性，其消化器亦爲某種程度之變化。例如蝌蚪之腸管，因草食或肉食而異其長度，普通肉食性之鷗 (*Larus canis*) 一行攝食穀物，其胃壁即行硬化等皆是也。

攝取食物之手段，亦因動物而異，頗爲多樣，如蜘蛛之張網以伏待者有之，亦有如食蟻獸 (*Myrmecophaga*) 之捕蟻而食者。賊鷗 (*Stercorarius pomarinus*) 襲擊其他之水禽而掠奪其食物，玉螺 (*Polinices didyma*) 以硫酸穿孔於貝類，而食其軟體，蜜蜂則貯藏食物等等不一而足。

保護 環境不絕變化，且其地多敵害，故生物常頻於危險之中。生物之中有先天的採取殊特之保護手段以避免此等危害者甚多。而此等保護之手段，往往兼爲攻擊其他生物之用。

生物常備尖銳之針及棘，或以角及鈎爲武器，甚至具備毒腺、放臭器、放電器等，以爲防禦之用，又有所謂擬態 (*mimicry*) 者，採取與海藻、枝葉相似之形態；有曰擬死 (*death mimicry*) 者，假裝死狀，希得遁走之機會。有犧牲自體之局部，而逃命者曰自割 (*autotomy*)，有所謂保護色 (*protective coloration*) 者，乃生物與環境呈同一或類似之色是也，如避役 (*Chameleon*) 等皆能應環境之狀況而變更其體色，木葉蝶 (*Kallima inachis*) 之色彩，亦與葉相似。認識色 (*recognition*

coloration)者個體呈一色彩使雌雄、親子、同種之間，易於認識，警戒色 (warning coloration) 者，則與有毒、惡臭或有惡味之種類，呈類似之色斑之謂也。如此等保護色者是否如從來進化論者及生態學者所猜想，為保護之目的而造成之色彩，實為未解決之問題，但由動物之色彩與背景之色，往往有一致之傾向，等事實現之，則色彩之有生態的效用，似難否定也。

此外可作為防衛手段者如有鞘及殼內或附近之森林內等，可以逃歸之處，必迅速逃歸等，又呈夜行性 (nocturnal habit) 者皆是也。

生物之種類中，大都因乾燥及食物不足等之原因，有特節約其新陳代謝，而為冬眠 (hibernation) 或夏眠 (aestivation) 之習性。此於寒帶及溫帶北部之生物，最為明瞭，樹木每成冬枯之狀態，食蟲類、蝙蝠類、爬蟲類、兩棲類、軟體動物、昆蟲類等多數動物，皆採取冬眠之狀態。哺乳類之冬眠，當體溫過於低降，有生命之危險時，雖在隆冬，必至於醒。動物之種類中，苟得食物，雖氣溫下降，有不作冬眠者，至於大形之種類，往往不冬眠而移動。

動物之種類中，有分泌油脂而防禦溼氣，或為水浴、沙浴等而清潔其身體者。

本能 如前所述，生物由其生存上之必要，往往行獨得之動作 (behaviour)。動作有由於本能 (instinct) 者與非由於本能者。前者爲先天的而後者爲後天的。一般下等生物，本能甚爲發達，至於高等動物，則由於經驗之所謂後天的動作，漸行發達。

已如所述，生物對於刺激，能發生反應，如變溫動物，能視氣溫之高低而昇降其體溫，而定溫動物，則對於氣溫之急變，能調節其體溫，使持一定之溫度。又生物對於接觸、音響、化學物質、光、重力等之刺激，亦各有反應，但動物界所見之趨性，多少屬於反射的性質，有時其反應印象順化，頗有成爲習性之傾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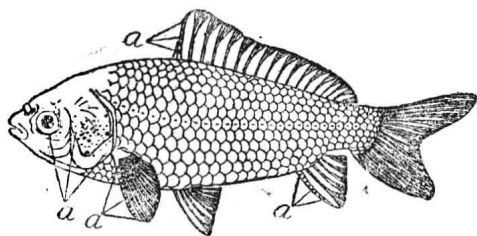
本能種種不一，如前所述之關於求食及保護之本能之外，尙有生殖之本能。關於後者即生殖本能之發現，擬於次節敘述之。

單細胞生物，對於外界之刺激，即生反應，吾人見梅乾而連想及於酸味，遭逢危難，無意識的引其手足或閉其目等，皆反射 (reflex action) 也，本能殆基因於此反射運動之發達。智能已發達之高等動物，漸次由經驗意識而行動，其本能的動作，逐漸減少矣。

第三節 關於種族保存之習性

一切生物，爲永遠保存其種族起見，皆行生殖，與此相關，呈種種習性行動。生物除雌雄同體者外，類皆雌雄異體，因雌雄之不同，其生殖器官及生殖細胞之形質，即第一次性徵(primary sexual character)，或體之形態、色彩、音響等之形質性狀，即第二次性徵(secondary sexual character)各異。然生物之種中，其第二次性徵，不甚明顯，因之不能鑑別雌雄者亦有之。第二次性徵，有永久的者與暫時的者，後者特於蕃殖期出現，如白鷺之簷羽，鳥之羽色變化，常見於淡水魚之追星等皆是也。

普通生物有生殖之週期，此往往與環境之季節的變化，甚有關係。多數之植物，依季節而開花結實，動物之種類中，有於春季、秋季或年中行蕃殖者。哺乳動物之有袋類(Marsupialia)、一穴類(Mo-



第五三圖 金魚之追星(a)
(據戶澤氏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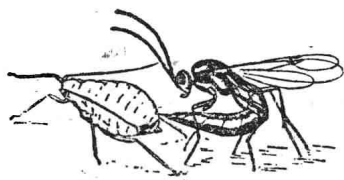
notemata)及多數之鳥類，其婚期年僅一回，即爲單婚期性 (monestrous)，亦有婚期在二回以上，即多婚期性 (polyestrous) 者，如齧齒類 (Rodentia) 及食蟲類 (Insectivora) 皆爲多婚期性，如鼠者，其蕃殖期延至八九個月之久，其間有五六回之婚期，犬及狐則僅有者春秋二回之婚期。畜養動物，在原則上，較其野生之近親種類，蕃殖期長而婚期之數多。野生之兔，自二月至六月，年蕃殖一回，若飼養之兔，則全年中皆可蕃殖。

交配 (mating) 由種類而異，以一雄一雌之單配制 (monogamy)，或一雄多雌之多配制 (polygamy) 爲普通，中亦有爲亂婚制者。鳥類中多數爲單配制，羚羊 (Nemarhaedus crispus) 及臘肭獸 (Collorhinus ursinus) 等皆屬多配制者云。動物中如小鯨 (Rhachianectes) 鮭 (Onchorhynchus) 候鳥等爲蕃殖而移動者頗多。又有放散香氣，或發殊特之聲音，或爲舞踏或其他之殊特演技 (display) 而引誘配偶之種類，甚至有因此而鬪爭者。

動物中，有特爲蕃殖而營巢者，此習性以鳥類爲最著，建造諸種巧妙之巢。南歐裁縫鳥 (Ortotomus)，東印度諸島產之機織鳥 (Ploceus) 等之巢，尤爲著名。又魚類中如絲魚 (Gasterosteus

cataphractus)者能營球形之巢。

動物有卵生 (oviparous)、胎生 (viviparous) 及卵胎生 (ovoviviparous) 者，保護產卵及幼者之習性，因種類之不同，各異其趣。卵生之動物，其卵數亦各各不一，如某種之犀鳥 (Buceros) 及海鳥 (Alca troil) 等不過一卵，至於魚類，則為莫大之數，其產卵之地址及狀態，亦多種多樣。有僅放卵於水中者，如海龜 (Chelonia quonana)、蟹 (Limulus longispinus) 等產卵於砂中，諸種之天牛類 (Cerambyx) 則於樹皮之下，而諸種之寄生蜂類，則產於其他昆蟲之卵或幼蟲之上，大率求比較安全之地與食物豐富之地而產卵焉。至於 Pipa (一種之蛙)、蝦、蟹等，則在一定期間內附着於自體。某種鳥類及大鯢魚等之卵，則以自體隱蔽之，而鳥類及絲魚等則特營一巢以保護之。胎生之動物，一胎有僅產一兒者，亦有產數兒者，更格盧之腹部有皮袋，可容幼獸而哺乳之。幼兒之習性，自因蕃殖之狀態而異，有生後未幾即離巢而與兩親共飛走者，亦有暫息於巢中



第五四圖 *Lysiphlebus* 產卵於
蚜蟲體上之狀態
(據 Webster)

而受兩親之保護者。

其他與生殖之本相隨伴之行動習性，可得而言者，尙不一而足，茲皆割愛焉，

第四節 季節的移動

動物之中，固有因偶然增殖，成羣結隊而移動者，然大都爲求食及蕃殖起見，每逢一定之季節，卽行定期的遷徙。此卽所謂季節的移動 (seasonal migration)。此種移動之最顯著者，可於鳥類中見之，其他如某種哺乳類魚類等，亦不乏其例。

哺乳類之中，鯨類善於迴游，如小鯨者夏季棲息於北太平洋之北部或奧柯克海，一至冬季，則漸次南移，在日本之近海地帶如經日本海而至中國東海，於此越冬、蕃殖，至春暖之際，始向北方之海移動。又蕃殖於千島列島、庫頁之海、馬島之臘肭獸，往往南下至金華山（在日本仙台附近）、犬吠岬或至朝鮮東岸而越冬。陸棲哺乳類中，亦有爲季節的移動者，如非洲之麒麟（*Girafa*）、羚羊，兩期中棲止於高原，至乾期則移動至低地，又如日本北海道熊（*Ursus arctos*）夏季自山腹移

至山頂，攝食草根果實（越橘 *Vaccinium vitisidaea* L.）黑日子（*Vaccinium ovalifolium*）等，至冬季則下山至山腹而求食。

鳥類之中，多爲水平的或垂直的季節之移動者。爲水平的移動者候鳥（migratory bird），其路徑頗多，大體從南北之方向，如燕等之僅在晝間移動，至於鷗等則晝夜兼行，夜鷹（*caprimulgus*）慣於薄暮飛渡，阿比（*Colymbus septentrionalis*, L.）黑領阿比（*C. arcticus*）等則於夜間飛行。亦有爲遠離距之往復移動者，如北極之燕鷗（*Sterna longipennis*, Nordm）自坎拿大至南冰洋，又如鷗及千鳥（*Charadrius cantianus*）自 Kamtchatka 經日本、東印度諸島而至澳洲東方諸島。移住至日本之候鳥中，如燕、海貓（*Stenoeffber*）等爲夏鳥，春季來而於秋季歸去南方，白鳥（*Cygnus bewickii*）與阿比等爲冬鳥，移來越冬，至春季則歸止北方。候鳥亦有時可當作留鳥（resident bird）看待者，如至日本鹿兒島縣下渡冬之丹頂鶴，在北海道（雖其系統略有不同），則爲留鳥，其越冬之區域與蕃殖之區域，大體一致。又鳥類中有因季節之不同而爲垂直的移動者，多往復於山地與平原之間。

魚類之中，通常棲息於淡水中之鰻，至成熟期，則降至深海而產卵，孵化後之幼魚，亦變態而溯河而上，在河川中生育至成熟期。與此相反者曰鮭 (*Oncorhynchus keta*)、鱒 (*On. masou*) 通常棲息於海中，至產卵期則溯河而上。又有如青花魚 (*Scomber colias*, Gmel.)、方頭魚 (*Latilus sinensis*)、日本田澤湖中所產之國鰻 (鰻之一種) 等，垂直的往返於深淺之處，而鯡 (*Clupea pallasi*)、鰹 (*Gymnonsarda affinis*)、金鯧魚 (*Thunnus thynnus*)、鰵 (*Seriola quinqueradiata*) 等則概爲水平的迴游。

其他如蟹及某種之昆蟲類，有在一定之範圍內，爲季節之移動者。

第五節 同種個體間之關係

同種之個體，往往暫時的或永久的多數相聚而居，以圖生存，此殆爲營養及生殖二作用之關係，營養上苟無缺乏之虞，則植多羣生於一定之處，形成所謂單純羣落。動物界亦然，爲攝食及生殖計，個體往往爲一時的或永續的集合。某種鳥類、獅子、狼等禽獸，襲擊可爲食物之動物時，屬爲臨時

之聚集，原生動物之太陽蟲類（Heliozoa）之某種，通常雖各自營單獨之生活，及遇較自體更大之食物時，則集合多數個體於其周圍，互相接着癒合，形成一種之團體，而徐徐消化其食物。及食物完全消化之後，各個體復各自離散，恢復其自在之生活。此種一時的羣集之外，為永續的集羣生活者，亦復不少。構成羣體之原生動物（Carchesium），苔蟲等，各個體皆受其中一個體所攝取之營養之分配。

當蕃殖期，每見魚類留鳥等之羣集，而候鳥之羣，及蟻、蜂、白蟻、人類等之團體，皆以與生殖有關係之家族的集合為基礎者也。然而前述之生物之集羣性，大都以營養與生殖為主因為構成，其在高等動物，親子之間，組成家屬的集團，於是一種精神作用，即所謂家屬的愛情，躍動其間，成為羣集之一要素焉。此類似愛情之現象，在人類以外之動物，往往見顯著之發達，即在下等動物，已可窺知此本能的親子間愛情之現象。例如海馬魚（Hippocampus）之雄，置雌所產之卵於腹部之袋中，抱



第五五圖

抱卵於腹部袋中而
養育之之雄海馬魚
(據 Shull)

而育之，絲魚之雄，固守其巢，每逢幼魚由巢脫出時，銜之歸而納於巢內。育兒蛙(*Pipa americana*)產卵於背中，而以皮膚包裹之，蛙之又一種曰囊蛙(*Nototriton*)者，其背上有一大空隙，可爲育兒之用。禽獸之中，寧捨其身而救其子女於危難者頗多。

營集羣生活之動物，普通各個體互相之間，多少皆有若干之關係，且行一定程度之分業，但此等皆不得謂之真正之社會生活。殊特之動物社會，大都以家屬爲基礎而發展者也，其著名之例，爲蟻、蜂、白蟻等之社會生活。

昆蟲之社會中，有種種之階級。蜂類之中，圓花蜂(*Bombus arcticola*)當初春時，一匹之雌，選定適當之穴，即貯藏蜜及花於其處，以爲幼蟲之餌，且產卵之後，一旦塞沒其穴，但時穿數小孔給與新的食物。多數之雌，由此卵發生，其中多數小形之雌，爲職蜂而營巢求食，且養育其母親（女王）後產之幼蟲。女王繼續產卵，於是構成大家庭的團體。至秋，女王及其他大形之雌，單性的產生雄蜂，與之交尾。至晚秋，多數之雌雄兩蜂皆死滅，惟受精之女王及大形之雌越年，至翌春又構成新的大家族焉。

蜜蜂之社會，有女王、雄蜂及職蜂等個體之分化，職蜂者乃發育不完全之雌，其間亦行分業，有從事於營巢者，有司採集花粉及蜜者，有專任育兒之事務者。家屬擴大時，則行分家，另組一蜜蜂之社會。

蟻之社會組織，與蜜蜂之社會，頗相類似，其職蟲缺翅。雌雄屆交尾之期，翅即發生，乃飛翔於空中。職蟲有真正之職蟲與兵蟲之二種，其分業之制度，極為齊整。蟻之種類中，有能襲擊他種之巢，殺害其成體，掠取其幼蟲及蛹，使之發育，降為奴隸，而使役之。又蟻有與動物共棲者，以其與蚜蟲之共棲，為最普通。蟻以其二條之觸角，擦蚜蟲之背，促其糖分之分泌而舐食之。但蟻能驅除蚜蟲之害敵，而保護之，有時取蚜蟲之卵，搬入自己之巢中，使之越冬，及春暖時，將其已孵化之幼蟲，移至植物之嫩芽之上，過險惡之氣候，則又收幼蟲搬入巢中。蚜蟲之外，尚有與甲蟲及其他之昆蟲、蜘蛛、陸棲甲殼類等作共棲者。

白蟻之社會組織，最為發達，有雌蟲（女王）、雄蟲、職蟲、兵蟲等職業之分化，穿孔於木材而棲息，或以所咀嚼之土構成精巧之巢。白蟻之巢中，通常有王及女王各一匹，然其種類中，有一匹三匹